

#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维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维超

项目负责人：曾博



填表人：曾博



建设单位：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电话：13690971097

邮编：517200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编制单位：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电话：13690971097

邮编：517200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4
表七、检测结果 .....	2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34
表十 附件 .....	3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41082） .....	36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 1:20542） .....	37
附图 3 总平面图 .....	38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	39
附图 5 现场勘察图 .....	40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1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	42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47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	48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	56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58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	74
附件 8 验收组意见 .....	76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	84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栋门诊楼、1 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 150 个病床，日门诊量 643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1 栋大楼，1 至 4 楼为门诊、5 至 9 楼为住院楼、10 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 517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463.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比例	3.85%
实际总概算	12463.92 万元	环保投资	480 万元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p> <p>7、《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钦天境环境</p>				

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9、《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废气验收评价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排气筒高度64米)	二氧化硫	500	27.2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120	8	
	烟尘	120	41.08	
厨房油烟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氨	1.0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硫化氢	0.03	/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甲烷	1%	/	

2.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进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详见下表1-2。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备注
综合废水	石油类(mg/L)	2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
	动植物油(mg/L)	20		/
	悬浮物(mg/L)	60		/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
	pH(无量纲)	6~9		/
	化学需氧量(mg/L)	250		/
	总余氯(mg/L)	2		>2(接触时间≥1h)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LeqdB(A))**

监测点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0	50

4、固废

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内容：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其厂区中心经纬度为：E：114°55'4.578"，N：24°28'16.828"。项目东面是道路，隔道路是空地；南面、北面均为空地；东面是工业大道，隔道路是工业园区。（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4）。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于2018年12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文件《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号）（详见附件2）。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12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41624456972641A001U（详见附件3），2024年4月份正式调试。

环评内容：项目总投资12463.92万元，总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560m<sup>2</sup>，新建1栋门诊楼、1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现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项目运行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运行情况良好，企业申请自主环保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如下：

（1）总占地面积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9560m<sup>2</sup>；

（2）新建1栋大楼，1至4楼为门诊、5至9楼为住院楼、10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150个床位，日门诊量517人；

（3）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相关的环保工程。

2024年4月，现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4日安排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相关资料，编制监测工作方案。根据监测方案，于2024年4月12日-4月13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2024年4月28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验收会议，验收组人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进行落实整改。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针对本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管理检查，以及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对照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报告。

## 2、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 15000m <sup>2</sup>	总占地面积 15000m <sup>2</sup>	一致	
	总建筑面积为 19560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9560m <sup>2</sup>	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为门诊楼、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等。其中住院行政办公楼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 643 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大楼，1 至 4 楼为门诊、5 至 9 楼为住院楼、10 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其中住院行政办公楼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 517 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一致	
给电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项目用电由市供电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6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工艺，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 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废气处理	/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64 米）	为环评遗漏内容，
		/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	一致	

	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	----------------------------------	--

###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放置情况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智力测量工具	套	1	1	0
2	感觉统合训练器材	套	1	1	0
3	语音训练仪	套	1	1	0
4	电脑验光仪	套	1	1	0
5	普通光学验光设备	套	1	1	0
6	视力筛查仪	套	2	2	0
7	弱视治疗仪	套	1	0	-1
8	视觉刺激仪	套	1	0	-1
9	同视机	套	1	0	-1
10	裂隙灯	套	1	1	0
11	脑干电位测听仪	套	1	1	0
12	中耳分析仪	套	1	1	0
13	牙科综合治疗仪	套	2	2	0
14	脑电图机	套	1	1	0
15	脑循环治疗仪	套	1	1	0
16	脑生物反馈治疗仪	套	1	1	0
17	骨密度仪	套	1	1	0
18	妇科治疗仪	套	1	1	0
19	乳管内窥镜	套	1	0	-1
20	乳腺治疗仪	套	1	0	-1
21	新生儿暖箱	套	40	15	-25
22	新生儿复苏囊	套	6	3	-3
23	新生儿喉镜	套	10	2	-8
24	新生儿呼吸机	套	3	3	0
25	多参数中央胎心监护	套	2	2	0
26	等离子宫腔电切镜	套	1	1	0
27	胎儿监护仪	套	10	10	0
28	强生牌医生用超声刀	套	1	1	0
29	百克钳	套	1	0	-1
30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套	1	1	0
31	高清电子腹腔镜一台	台	1	1	0
32	自动沉尿渣分析仪	台	1	1	0
33	原子吸收光谱仪	台	1	0	-1

34	经皮测胆仪	台	5	5	0
35	胆红素测定仪	台	2	0	-2
36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	0
37	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	0
38	染色体分析系统	台	1	0	-1
39	病床	张	226	150	-76
40	四维彩超	台	1	1	0
41	钼靶 X 光机	台	1	1	0
42	计算机房用 UPS 电源	套	1	0	-1
43	医院信息系	套	1	1	0

#### 4、能源消耗情况

供电：本项目用电来自市供电局。

给水：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废污合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员工 212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全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环评内容为建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 643 人。验收期间，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 517 人。

#### 6、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

项目位于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侧，500m 范围内敏感为秀山村、黄塘屋、富岭村和何屋村，附近敏感水体为和平河、雅水河，具体详见附图 2。

#### 7、项目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病人、员工生活	pH、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
废水	备用发电机尾气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备用发电机尾气由 64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运作	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加强院内绿化，加强维护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详见附件4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7、项目变更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号）的要求，结合项目的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行业类别Q8433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门诊楼、1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其中住院行政办公楼设150个床位	项目场址和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	无	无	无	无变动

	<p>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量为80.595m <sup>3</sup>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160m <sup>3</sup>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放，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地面式“混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80.595t/d，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理式污水处理站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位置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	备用发电机和厨房为环评遗漏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64米）；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如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等情况，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不达标废水，同时设置有调节池，调节池总容积为250m <sup>3</sup> ，剩余容积为200m <sup>3</sup> ，若发生泄露，可将泄露的污水经过管道和水泵泵回调节池，不会流出院外，因此本院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但已预留事故应急池建设的位置。	本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441624-2024-0026-L（详见附件5）	无变动



###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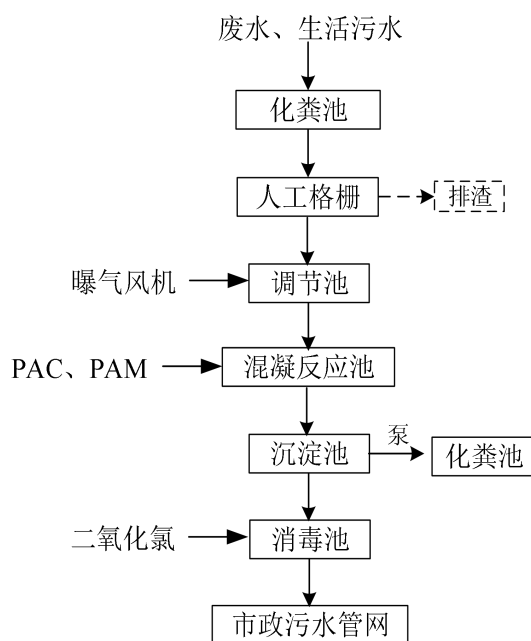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 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工艺流程如下：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备用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和污水处理站恶臭。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来源及处理设施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无组织
备用发电机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选用含硫量≤0.001%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有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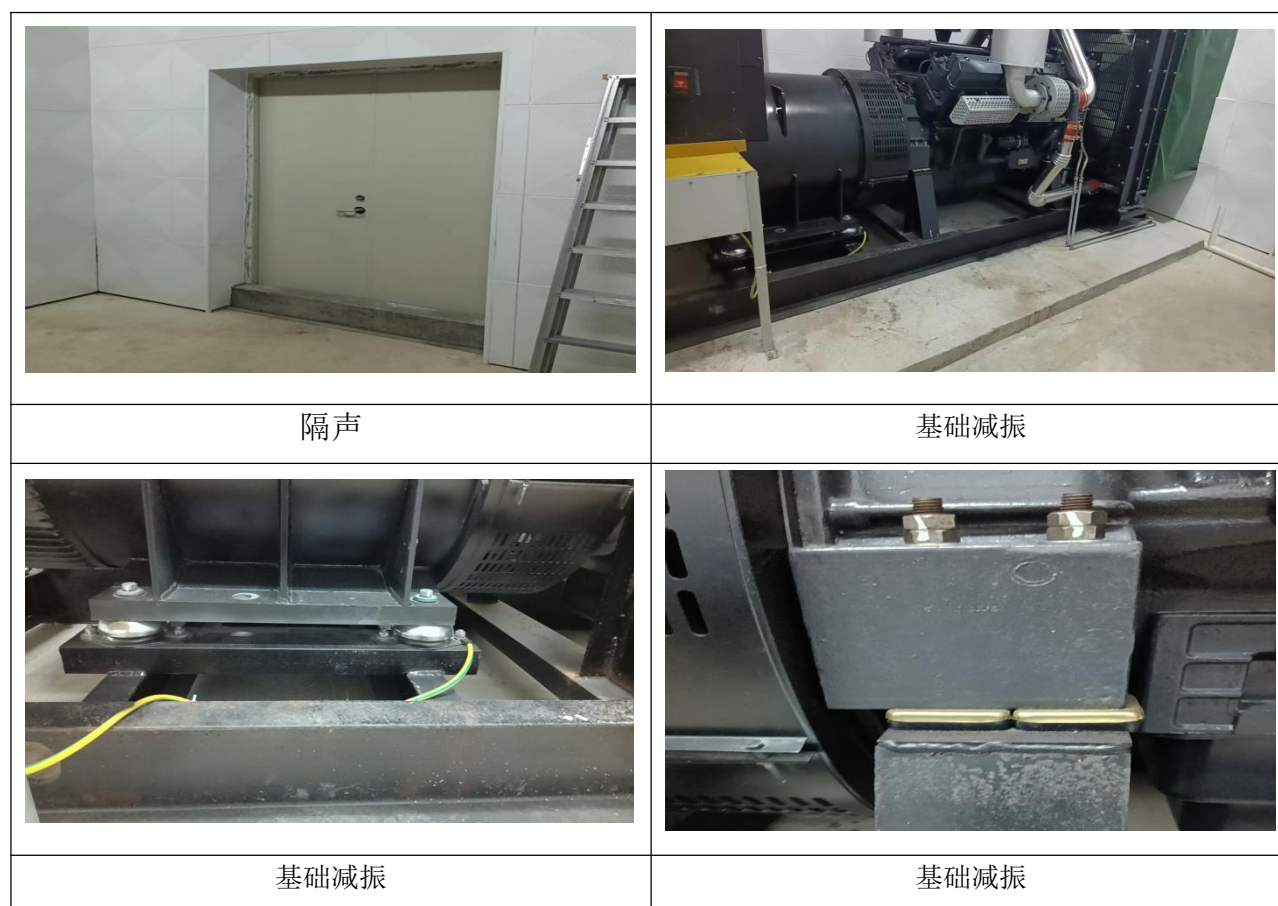
		64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	油烟	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有组织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表 3-2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主要产噪设备	台数	位置	源强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空调风机	130	门诊楼、住院行政办公楼	55~60	间段运行	选用低噪声空调
2	加压水泵	4	门诊楼、住院行政办公楼	75	间段运行	减震、隔声
3	污水泵	2	污水处理站	70~85	间段运行	减震、隔声



**图 3-1 现场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以最大量算，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35.59t/a，污泥产生量为10.3t/a。验收期间，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195t，污泥产生量为：0.056t。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已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并设置了危废间（协议详见附件4）。

表 3-3 验收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产生量 (t)	治理措施
医疗废物	0.195	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056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疗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

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55.6m<sup>3</sup>/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m<sup>3</sup>/d，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不达标废水，同时设置有调节池，调节池总容积为250m<sup>3</sup>，剩余容积为200m<sup>3</sup>，若发生泄露，可将泄露的污水经过管道和水泵泵回调节池，不会流出院外，因此本院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但已预留事故应急池位置。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落实情况
1	施工环境监理、扬尘治理、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施工噪声防治等		80	已落实
2	污水处理系统	特殊废水收集装置、管网铺设、化粪池、隔油池等	50	已落实
3		污水处理站	120	已落实
4	废气治理系统	发电机尾气收集排放装置	35	已落实
5		污水站臭气治理	120	已落实
6		地下车库排气系统	45	已落实
7	发电机、风机等噪声治理		10	已落实
8	污水处理站防渗等地下水防治措施		20	已落实
合计			480	已落实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拟投资 12463.92 万元，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搬迁至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560m<sup>2</sup>；新建新建医疗业务房、健康服务业务房、院内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医疗设备一批，规划设置床位 150 张，日门诊量 643 人次。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二、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1 小时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 SO<sub>2</sub>≤500μg/m<sup>3</sup>、NO<sub>2</sub>≤200μg/m<sup>3</sup>）；PM<sub>10</sub>和 TSP 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 PM<sub>10</sub>≤150μg/m<sup>3</sup>、TSP≤300μg/m<sup>3</sup>）；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各水质 DO、COD<sub>cr</sub>、BOD<sub>5</sub>、石油类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其他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超标主要由于监测断面上游居民点较多，部门居民生活污水未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直接或间接排入水体后造成生活型污染。

3、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三、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不在建设区内产生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砂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防尘。施工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再经沉砂池处理后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扬尘经定期洒水降尘处理；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污染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立即消失，装修废气经过空气的稀释作用，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可以把噪声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且随施工期的结束，噪声污染即刻结束。

###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单位对可利用的材料进行再利用，其余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应运至指定的建筑废土堆填场。项目施工固体废弃物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而且随施工期的结束，各种污染随即结束。

##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尾水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雅水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经过消毒、除臭等措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

本项目地面停车位汽车尾气经大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通风排气设施正常开启，排气口附近种植绿色植物吸附废气，汽车尾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上述有效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人员活动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禁鸣喇叭、车辆减速行驶等措施，以及采用隔音、降噪等措施；污水处理站的池体加盖封闭运行，水泵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罩和封闭池体等隔声后，能够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能满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对周围民居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外排污水量为 29417.15m<sup>3</sup>/a，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7.35t/a，NH<sub>3</sub>-N 总量为 0.29t/a。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建议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 五、达标排放与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对污染源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降噪效果明显；其他固废经综合处理后能得到合理处置。

上述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控制污染，使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 六、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则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七、建议

为了更好地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进一步落实下列工作：

-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3、设置强有力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4、加强医务管理和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员工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5、合理安排项目内服务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确保达标排放；

6、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7、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应按规范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和《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等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按《报告表》内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26'18.36"，东经 114°55'47.15"），规划用地地面积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730.01m<sup>2</sup>，建设一栋门诊及住院综合楼，其中地上部分建筑为门诊各科室（四层）及住院行政办公楼（十层），地下部分功能为设备用房、仓库及停车场，门诊包括：急症、儿科、中医保健科、产科、超声科及妇女保健等住院功能包含手术室、产房、产房住院、新生儿科、儿科住院、妇科住院及行政办公等。规划设置床位 150 张，日门诊量 643 人次。项目总投资约为 1246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0 万元。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和平县卫生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在满足环境安全距离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条件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要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环评所述的先进设备、节能材料、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医院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医污分流制。按环评要求做好各性质废水的收集、预处理及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经消毒后，置于项目所建的医疗垃圾贮存点，委托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经脱水消毒后的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国家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及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有关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置。应采取有效除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泥滤缩应全封闭进行产生恶臭气体应经引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四)选用低噪声的发电机组、水泵、风机、冷冻机、冷热泵机组等设备并设置在专用封闭房内，要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限速行驶，夜间急救车进出时提前关闭警报声，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技术人员和应急设备，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院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六)医院放射性设备使用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核技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部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

定，按要求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偷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及申报制度，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同时报县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过期不合格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总量为 5.74t/a，NH<sub>3</sub>-N 总量为 0.23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六、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七、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竣工后，应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范围管理。

八、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16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消毒”，目前本院实际废水量约 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t/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已落实
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实际建设中涉及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为环评遗漏内容。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64 米）；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为便于维护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实际建设为非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已落实
噪声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备噪声源采取隔声门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	已落实

	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风险	为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如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撞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等情况，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441624-2024-0026-L（详见附件5）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本项目的污染物的监测分析方法如下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ZYT-EQU-11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ZYT-EQU-115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ZYT-EQU-005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DL-LGM620 /ZYT-EQU-043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ZYT-EQU-012	---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ZYT-EQU-086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ZYT-EQU-086	0.004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ZYT-EQU-104	0.06mg/m <sup>3</sup>

5-2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ZYT-EQU-096	---

5-3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SX721 型/ZYT-EQU-157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50mL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YT-EQU-01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FA1004	---

	GB/T 11901-1989	/ZYT-EQU-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ZYT-EQU-086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HN-36S /ZYT-EQU-018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ZYT-EQU-012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ZYT-EQU-012	0.06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ZYT-EQU-086	0.03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ZYT-EQU-086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ZYT-EQU-086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ZYT-EQU-086	0.05mg/L

本项目仪器在可受控范围内。

## 2、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的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措施。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时间

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4月12日~2024年4月13日。

### 2、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噪声。通过对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及治理设施效果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为pH、色度、BOD<sub>5</sub>、COD<sub>Cr</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色度、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粪大肠菌群数、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余氯	4次/天，连续2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

#### (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备用发电机	选用燃料为轻质柴油，废气通过64米高排气筒排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3次/天，连续2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	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5次/天，连续2天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6-3 本项目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

无组织废气	在污水站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处设 3 个监测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3 次/天，连续 2 天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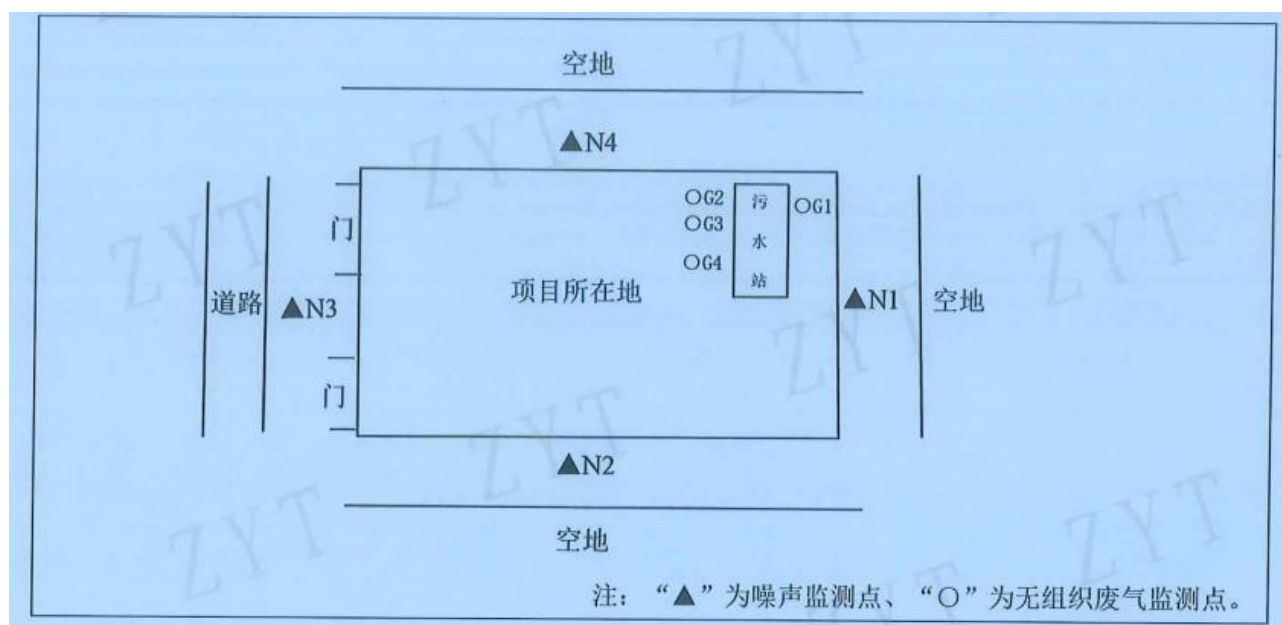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3、监测点位布置图





## 表七、检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采样期间，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状况稳定，实际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检测报告见附件 5。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24.4.12	pH 值	7.1	7.1	7.1	7.0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2	9.3	9.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7	27	26	250	达标
		悬浮物	34	40	37	38	60	达标
		氨氮	3.75	5.26	5.32	4.90	/	/
		粪大肠菌群	70	50	40	8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4	0.61	0.61	0.61	20	达标
		石油类	0.21	0.19	0.21	0.21	2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余氯	5.58	3.99	5.49	4.88	2-8	达标		

		挥发酚	0.12	0.12	0.12	0.1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6	0.06	10	达标
	2024.4.13	pH 值	7.1	7.1	7.1	7.0	6-9	达标
		色度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3	9.3	9.5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	27	27	26	250	达标
		悬浮物	36	43	48	41	60	达标
		氨氮	3.70	5.26	5.57	5.41	/	/
		粪大肠菌群	50	60	40	5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61	0.60	0.59	0.59	20	达标
		石油类	0.22	0.18	0.20	0.18	2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总余氯	5.41	3.82	5.38	4.93	2-8	达标
		挥发酚	0.13	0.12	0.12	0.12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7	0.06	10	达标

注：1、标准限值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执行；

2、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流量为 55.6 吨/d，流量由客户提供；

3、“---”表示未对该项作限值。

###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现场检测，连续 2 天检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检测位置见图 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5。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可直接通过一根 6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燃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合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备用发电机）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排气筒高度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64m	2024.4.1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3	0.13	0.14	8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6	38	39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0.48	0.50	0.52	54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93	105	1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23	1.39	1.45	16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2024.4.1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2	0.12	0.14	82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40	40	35	500	达标
				排放速率	0.49	0.49	0.50	54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9	110	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34	1.35	1.32	16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执行； 2、当“颗粒物<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依照检出限的1/2计算。								

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的要求，检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厨房油烟）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24.4.12	油烟	排放浓度	0.49	0.71	0.57	0.95	0.55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66	0.68	0.52	0.44	0.60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66	0.79	0.90	0.58	0.95	2.0	达标

备用发电 机燃 烧尾 气 2#	2024.4.13	油 烟	排放浓度	0.52	0.75	0.70	0.55	0.57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52	0.44	0.50	0.60	0.47	2.0	达标
			排放浓度	0.47	0.68	0.55	0.74	0.85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通过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和加强厂区绿化后。恶臭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 次	第三次	第四 次		
2024.4. 12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9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04	0.008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03	0.008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04	0.009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氨(mg/m <sup>3</sup> )	0.009	0.069	0.081	0.056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12	0.072	0.086	0.058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10	0.075	0.084	0.064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15	0.067	0.093	0.057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	0.0004	0.000 4	0.0004	0.000 4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005	0.000 6	0.0006	0.000 7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006	0.000 6	0.0006	0.000 6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006	0.000 6	0.0006	0.000 5	1	达标
2024.4. 13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8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04	0.008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04	0.009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04	0.009	0.007	0.008	0.03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氨(mg/m <sup>3</sup> )	0.011	0.067	0.087	0.057	1.0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15		0.074	0.087	0.058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13		0.068	0.095	0.058	1.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10		0.070	0.082	0.056	1.0	达标
污水站上风向参照点 1#	甲烷 (%)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2#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3#		0.0004	0.0005	0.0005	0.0005	1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监控点 4#		0.0005	0.0004	0.0004	0.0004	1	达标

注：1、标准限值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2、“<”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加强院内绿化，加强维护，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2.6.30		2022.7.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面厂界外一米处	58	48	57	48
N2	南面厂界外一米处	57	48	58	48
N3	西面厂界外一米处	57	47	57	47
N4	北面厂界外一米处	56	46	56	46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注：1、标准限值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执行。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核减。

### (2) 废气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备用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通过相关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在运营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都通过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了处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本公司的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 (1) 监测期间工况结论

验收期间，本项目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要求，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再由市政污水管道接入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标准要求。

####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备用发电机的排放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油烟废气经油烟集气收集后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的要求。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结果，项目厂界的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的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 固废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均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企业已设置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已与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理协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6)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在和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核减；项目无需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 2、建议

(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台账记录工作；

(3) 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和环保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要求执行。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1栋门诊楼、1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1栋大楼,1至4楼为门诊、5至9楼为住院楼、10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517人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审批文号		和环审〔2019〕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1624456972641A001U		
	验收单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63.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所占比例(%)		3.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463.9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0		所占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			
运营单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624456972641A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表十 附件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件 2: 项目批复文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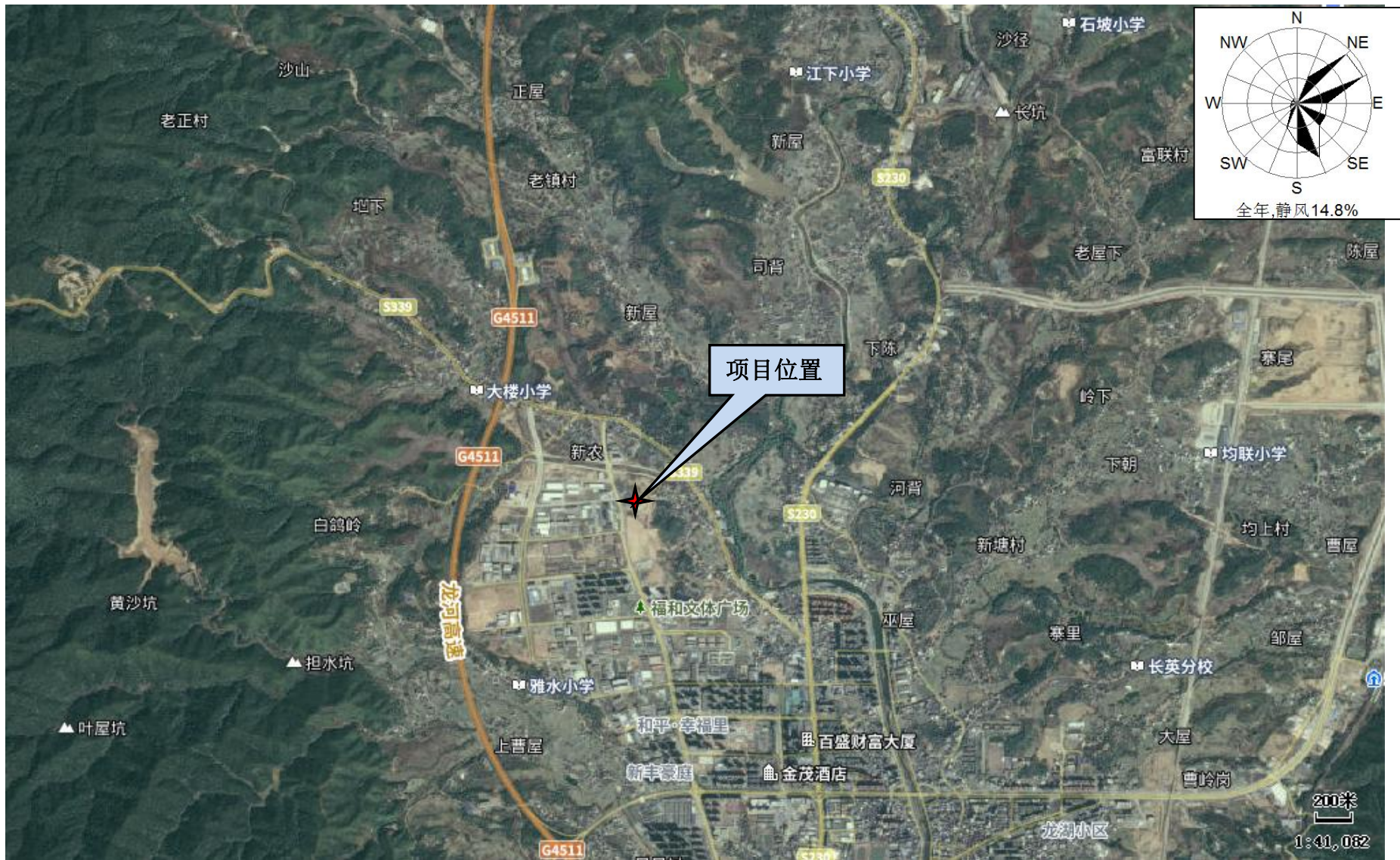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附件 8: 验收组意见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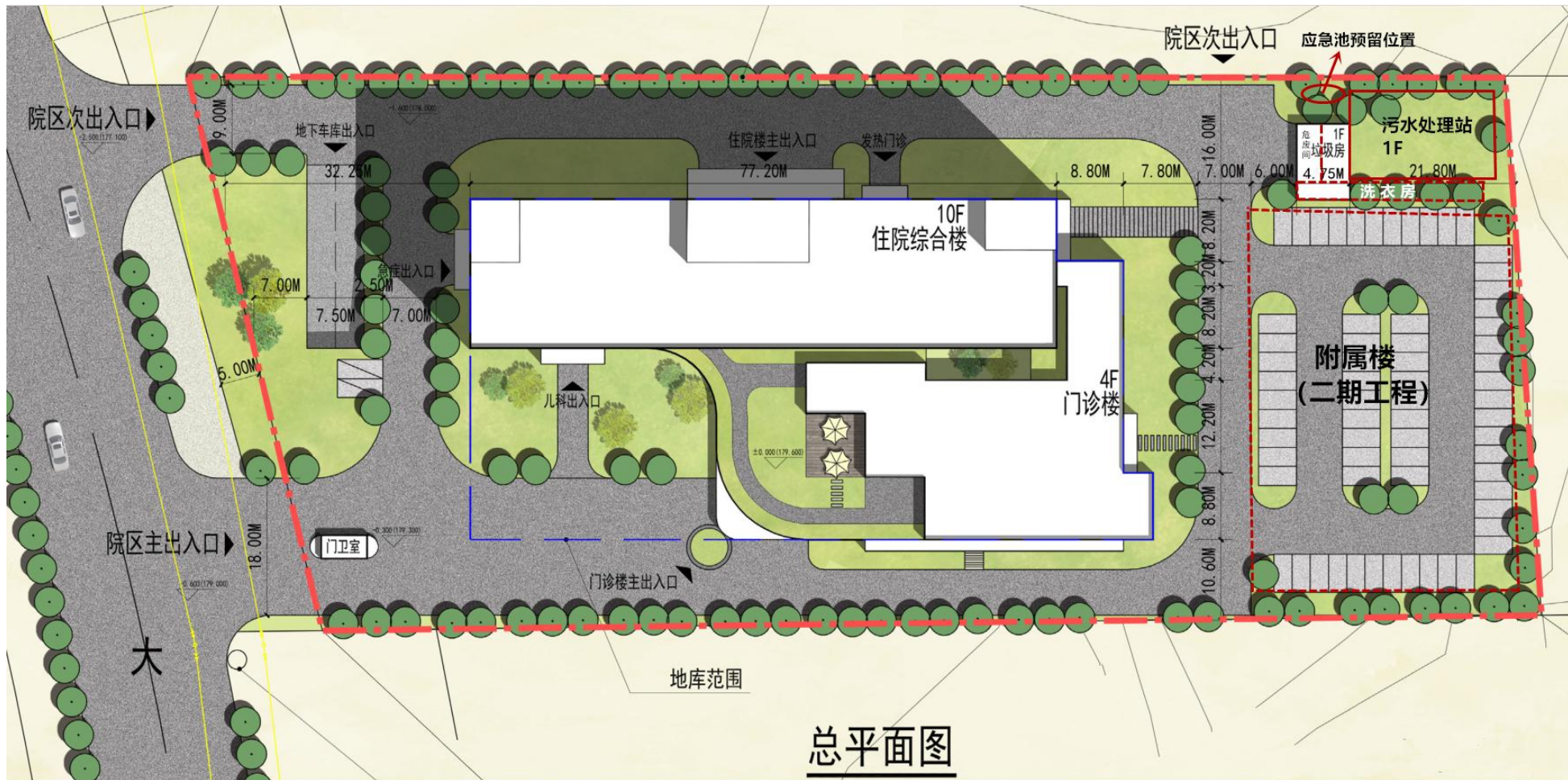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41082）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 1:20542）





附图 3 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住院部



医院内部



发电机



污水处理站



危废间



危废间截流沟

附图 5 现场勘察图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h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624456972641A			
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陈维超
宗旨和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	经费来源	差额拨款
业务范围	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妇幼保健咨询。	开办资金	¥1228万元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举办单位	和平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期	自 2021年04月20日 至 2026年04月19日		
	登记管理机关		
		12441624456972641A-0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审[2019]19号

---

## 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报送的《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河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等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按《报告表》内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4^{\circ}26'18.36''$ ,东经 $114^{\circ}55'47.15''$ ),规划用地

面积 12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730.01m<sup>2</sup>，建设一栋门诊及住院综合楼，其中地上部分建筑为门诊各科室（四层）及住院行政办公（十层），地下部分功能为设备用房、仓库及停车场，门诊包括：急诊、儿科、中医保健科、产科、超声科及妇女保健等，住院功能包含手术室、产房、产房住院、新生儿科、儿科住院、妇科住院及行政办公等。规划设置床位 150 张，日门诊量 643 人次。项目总投资约为 1246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80 万元。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和平县卫生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医疗废水经预处理，医疗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一级处理+消毒处理工艺，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项目在满足环境安全距离和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条件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工程要实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并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须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选用环评所述的先进设备、节能材料、环境管理及治污措施等，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医院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医污分流制。按环评要求做好各性质废水的收集、预处理及集中处理，医疗废水经医院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一级强化处理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暂存、运输和处置。医疗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密封的容器中经消毒后，置于项目所建的医疗垃圾贮存点，委托河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及经脱水消毒后的化粪池污泥和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国家规范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及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应交由有关部门及时清运和处置。应采取有效除臭措施，确保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泥滤缩应全封闭进行，产生恶臭气体应经引风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相关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排口避开周边环境敏感点。



(四) 选用低噪声的发电机组、水泵、风机、冷冻机、冷热泵机组等设备并设置在专用封闭房内，要合理布局，尽量远离噪声敏感点。车辆进出禁鸣喇叭、限速行驶，夜间急救车进出时提前关闭警报声，确保噪声符合国家噪声排放标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 按事故风险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技术人员和应急设备，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院内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六) 医院放射性设备使用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核技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涉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应用部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医疗垃圾临时贮存点必须采取防渗、防雨、防偷等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实行转移联单及申报制度，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同时报县环保部门备案；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过期不合格药品应按相关要求处置。

五、根据报告表内容，项目建成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排放总量为5.74t/a，NH<sub>3</sub>-N总量为0.23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根据工程分析，

项目废气产生量很少，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六、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审批。

七、本批复作为该建设项目选址报建和建设依据。项目竣工后，应竣工环保验收，并报监管部门备案，纳入常规范围管理。

八、本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本项目的“三废”排放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为日常的监督管理提供依据。



抄送：环监分局、监测站

和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规划股

2019年3月29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41624456972641A001U

单位名称：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法定代表人：陈维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东面

行业类别：妇幼保健院（所、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24456972641A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12 日至 2029 年 03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印制



# 河源市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

## 协 议 书

(含床位医院通用)

编 号：KY 2024-

委托人(甲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甲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园工业大道东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24456972641A

受托人（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 68 号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588 令《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做好全市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的高危治理工作，防止病原体扩散，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现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处置的医疗废物种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 HW01 类医疗废物以及 HW03 类中的 900-002-03。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各科室、门诊每天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初步消毒和毁形、分类、包装、收集、管理工作；

2) 甲方存放点应分隔明显，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漏、防晒并设有明显标志，做好储存场地的消毒、灭菌等工作；

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用专用包装袋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后要贴标签、定点存放，不同类别的医疗废物不能混装，医疗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混合，未进行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利拒绝接收，造成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

4) 保证做好医疗废物的转移处置工作，并登记填写转移联单；

5) 甲方不得私自将医疗废物转移给第三者、非法转移或买卖，乱倒弃医疗废物，造成危害者，将按《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7) 如有新增收费项目，应就增加的项目，经双方协商支付增加部分的废物处



置费给乙方：

8) 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做好医疗废物的处置存放工作，并及时通知乙方；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求甲方有责任做好医疗废物分类、初步毁形、消毒、与生活垃圾分类、包装、收集、储放等工作；

2) 乙方负责专人、专车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并做好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的登记和交接手续；

3) 乙方有向甲方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费用的权利；

4) 甲方有新增病床、门诊等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医疗废物处置费；

5) 乙方应做好医疗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保护自然环境；

6) 乙方应具有收集和处置医疗废物的资格；

7) 乙方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接医疗废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妥善处理和保管；

8) 乙方可以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包装袋给甲方使用，其中包装袋每个0.5元、收集箱每个70元；或甲方自行采购包装袋、收集箱、周转桶，但需与乙方所提供的收集箱、周转桶规格一致；

9) 在收集过程中甲方有不分类、不毁形、不包装，不按规定设交通便利的储放点及混入医疗废物以外的物品，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并向当地卫生健康局以及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情况。

### 四、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费的收费标准与费用支付

根据“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以及根据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甲方应承担医疗废物集中收运处置费。

1、收费标准：按河源市相关物价规定及实际情况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注：如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置费调整文件之前支付了医疗废物处置费，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根据调整文件计算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支付通知单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算处置费调整的差异。

2、处置费计算：

1)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的医疗废物应缴处置费=2元/（床·日）×

当月实际占用床位日数总和+门诊每月应缴费用 600.00元] (人民币, 含税);

2) 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缴处置费 = 1100.00元/次 + 超量处置费 (人民币, 含税), 其中超量处置费指单次处置重量大于 200kg 的额外计量, 以 kg 为单位, 超量处置费计算方式为单次处置重量大于 200kg 的, 每超出 1kg 加收 5 元;

3) 药物性医疗废物应缴处置费 = 1500.00元/次 + 超量处置费 (人民币, 含税), 其中超量处置费指单次处置重量大于 200kg 的额外计量, 以 kg 为单位, 超量处置费计算方式为单次处置重量大于 200kg 的, 每超出 1kg 加收 5 元;

### 3. 收费时间:

1) 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的医疗废物应缴处置费按每月收费一次;

2) 化学性、药物性的医疗废物应缴处置费根据实际收运处置情况, 按次收费。

4. 处置费支付: 甲方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及发票之日起 10 天内全额予以支付到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600MA55PQFW5A
经营场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 68 号 2 楼-3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开户账号	2006002209009988989

### 五、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支付 (或预付)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责任

##### (1) 逾期支付 (或预付)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一般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 (或预付) 医疗废物处置费,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5%/天 的违约金, 违约金发票将由乙方合并开立在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中。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10 天, 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 甲方除承担前款规定的违约金之外, 还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暂停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责任、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 (2) 逾期支付 (或预付)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重大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视为重大支付违约, 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1%/天 的重大违约金, 重大违约金的计算应当从违约事件发生

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可抗力、乙方违约导致的除外），同时乙方还将向甲方发出重大违约通知书，同时抄送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自重大违约事件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违约事件进一步严重，使甲方逾期未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达到 60 天，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终止对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应当独立承担因乙方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 2、乙方逾期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医疗废物超过约定接收时间未被收集、运输的（双方协商调整了医疗废物的接收时间的情况除外），则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处置费的 5‰/天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独立承担因停止收集处置服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

####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甲方实际废物产生情况收运医疗废物。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如实申报每月的“住院者实际占用病床日数”；

3) 如政府出台新政策或者物价部门对医疗废物处置收费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并重新签订协议书，以新的物价文件发文之日开始执行；

4) 若因乙方在收集废物过程中的不规范原因而导致甲方在“医疗废物处理”专项和例行检查中受到主管单位处罚的，其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5) 在医疗废物从甲方储存地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各种交接转移单须真实、有效，并经甲、乙双方经办人员签字，以备双方核查和登记。如因甲方不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未能同时填写，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同时乙方不因拒绝收集医疗废物承担任何责任；

6) 同一医疗单位，但不同地点经营的门诊所产生的废物，另行处置、另计处置费用；

7)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规定。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由乙方统一收集、处置。对甲、乙双方违反生态环境部门

与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关行为，由市、县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七、争议解决

如协议中有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双方发生争执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2024年1月1日



乙方：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13887880728

日期：2024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55PQFW5A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曾威

住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河源市康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威  
住 所：河源市源城区祥兴路68号2楼-3室  
经营设施地址：河源市源城区西环路西面麻石坑地段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医疗废物（HW01类中的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HW03类中的900-002-03），共计7200吨/年；

编 号：44160001

发证机关：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3月22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1624456972641A
法定代表人	陈维超	联系电话	15007603712
联系人	曾博	联系电话	13690971097
传 真		电子邮箱	714748071@qq.com
地址	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侧 中心经度 114.91762; 中心纬度 24.471561		
预案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妇幼保健院(所、站)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p>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陈维超	报送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环境应急预案;</li> </ol>		




<p>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p>	<p>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1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县分局</p> <p>2024年4月1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624-2024-0026-L</p>		
<p>报送单位</p>	<p>和平县妇幼保健院</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钟荣谦</p>	<p>经办人</p>	<p>谢建新</p>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2319121056

  
中英检测  
zhongyingtesting

正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T24041291


受检单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样品类型: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2059880 网址: www.zhongyingtest.com 邮箱: zhongyingtest@126.com

##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检测活动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报告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报告不允许涂改,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定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5.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7.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8.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9. 本报告无本公司资质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

###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高桥第一工业区 12 号 201 (1 栋 2 层)

电话:0755-82059880

传真:0755-27917514

邮箱:zhongyingtest@126.com



(报告真伪查询)

编写: 黄晓

审核: 孙司

签发: 谭程澄

签发日期: 2024.04.22

##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采样地址	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 大楼留用地北面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人员	杨其睿、胡鑫、冯新添、林奕威		
采样日期	2024.04.12~2024.04.13	分析日期	2024.04.12~2024.04.19
分析人员	杨其睿、胡鑫、冯新添、林奕威、胡秋连、罗晓彤、何晓芳、苏梓鹏、张文秀、黄巧如、郑馨权、谭程澄		

## 二、验收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生产工况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4次/天 共2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78%~85%
有组织 废气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3次/天 共2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3次/天 共2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 废气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G3、G4	4次/天 共2天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东面外1米处 N1、厂界南面外1米处 N2、厂界西面外1米处 N3、 厂界北面外1米处 N4	2次/天 共2天	/	



### 三、检测结果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疗 废水 处理后 排放口	04.12	pH 值	7.1	7.1	7.1	7.0	6-9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2	9.3	9.3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	27	27	26	250	mg/L
		悬浮物	34	40	37	38	60	mg/L
		氨氮	3.75	5.26	5.32	4.90	---	mg/L
		粪大肠菌群	70	50	40	80	5000	MPN/L
		动植物油	0.64	0.61	0.61	0.61	20	mg/L
		石油类	0.21	0.19	0.21	0.21	20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余氯	5.58	3.99	5.49	4.88	2-8	mg/L
		挥发酚	0.12	0.12	0.12	0.12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6	0.06	10	mg/L
		样品表现性状:样品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医疗 废水 处理后 排放口	04.13	pH 值	7.1	7.1	7.1	7.0	6-9	无量纲
		色度	2	2	2	2	---	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3	9.3	9.5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27	27	27	26	250	mg/L
		悬浮物	36	43	48	41	60	mg/L
		氨氮	3.70	5.26	5.57	5.41	---	mg/L
		粪大肠菌群	50	60	40	50	5000	MPN/L
		动植物油	0.61	0.60	0.59	0.59	20	mg/L
		石油类	0.22	0.18	0.20	0.18	20	mg/L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mg/L
		总余氯	5.41	3.82	5.38	4.93	2-8	mg/L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04.13	挥发酚	0.13	0.12	0.12	0.12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7	0.06	10	mg/L
		样品表现性状:样品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执行; 2、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流量:4月12日为52t/d;4月13日为53t/d;流量由客户提供; 3、“—”表示未对该项作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口	04.12	颗粒物	第一次	13275	<20	0.13	120	82	64
			第二次	12564	<20	0.13			
			第三次	13607	<20	0.1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3275	36	0.48	500	54	
			第二次	12564	38	0.50			
			第三次	13607	39	0.5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275	93	1.23	120	16	
			第二次	12564	105	1.39			
			第三次	13607	109	1.45			
	林格曼黑度(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04.13	颗粒物	第一次	12268	<20	0.12	120	82	
			第二次	12268	<20	0.12			
			第三次	14338	<20	0.14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 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备用发电机 废气 检测口	04.13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12268	40	0.49	500	54	64
			第二次	12268	40	0.49			
			第三次	14338	35	0.50			
		氮氧化 物	第一次	12268	109	1.34	120	16	
			第二次	12268	110	1.35			
			第三次	14338	92	1.32			
		林格曼 黑度 (级)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执行; 2、当“颗粒物<20mg/m <sup>3</sup> ”时,其排放速率依照检出限的 1/2 计算。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大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备用发电机 废气检测口	04.12	第一次	101.32	2.5	4.0	1.0350
		第二次	101.27	2.6	3.8	1.0350
		第三次	101.24	2.6	4.2	1.0350
备用发电机 废气检测口	04.13	第一次	101.22	2.4	3.7	1.0350
		第二次	101.17	2.5	3.7	1.0350
		第三次	101.11	2.5	4.4	1.0350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有效平均 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04.12	油烟	第一次	7258	0.49	0.66	2.0	15
			第二次	7506	0.71			
			第三次	7309	0.57			
			第四次	7647	0.95			
			第五次	7251	0.55			
		油烟	第一次	7668	0.66	0.58	2.0	15
			第二次	7565	0.68			
			第三次	7130	0.52			
			第四次	7101	0.44			
			第五次	7691	0.60			
		油烟	第一次	7461	0.66	0.78	2.0	15
			第二次	7560	0.79			
			第三次	7461	0.90			
			第四次	7636	0.58			
			第五次	7372	0.95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04.13	油烟	第一次	7730	0.52	0.62	2.0	15
			第二次	7442	0.75			
			第三次	7249	0.70			
			第四次	7473	0.55			
			第五次	7113	0.57			
		油烟	第一次	7863	0.52	0.51	2.0	15
			第二次	7720	0.44			
			第三次	7127	0.50			
			第四次	7548	0.60			
			第五次	7569	0.47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有效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厨房 油烟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04.13	油烟	第一次	7942	0.47	0.66	2.0	15
			第二次	7665	0.68			
			第三次	7539	0.55			
			第四次	7271	0.74			
			第五次	7166	0.85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广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执行。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04.12	第一次	101.56	2.9	9.1	0.2500
		第二次	101.55	2.9	9.4	0.2500
		第三次	101.54	2.9	9.2	0.2500
		第四次	101.53	2.9	9.6	0.2500
		第五次	101.52	2.9	9.1	0.2500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101.51	3.0	9.6	0.2500
		第二次	101.50	3.0	9.5	0.2500
		第三次	101.50	3.0	9.0	0.2500
		第四次	101.49	3.0	8.9	0.2500
		第五次	101.49	3.0	9.7	0.2500
厨房油烟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第一次	101.48	3.0	9.4	0.2500	
	第二次	101.48	3.0	9.5	0.2500	
	第三次	101.47	3.0	9.4	0.2500	
	第四次	101.47	3.0	9.6	0.2500	
	第五次	101.46	3.0	9.3	0.250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大气压 (kPa)	湿度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 (m <sup>2</sup> )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04.13	第一次	101.47	3.0	9.7	0.2500
		第二次	101.46	3.0	9.4	0.2500
		第三次	101.46	3.0	9.1	0.2500
		第四次	101.45	3.0	9.4	0.2500
		第五次	101.45	3.0	9.0	0.2500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01.44	3.1	9.9	0.2500
		第二次	101.44	3.1	9.7	0.2500
		第三次	101.43	3.1	9.0	0.2500
		第四次	101.43	3.1	9.5	0.2500
		第五次	101.42	3.1	9.6	0.2500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101.39	3.1	10.0	0.2500	
	第二次	101.39	3.1	9.7	0.2500	
	第三次	101.38	3.1	9.5	0.2500	
	第四次	101.37	3.1	9.2	0.2500	
	第五次	101.36	3.1	9.1	0.2500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采样频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4.1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09	0.007	0.008	0.03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04	0.008	0.007	0.008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03	0.008	0.007	0.008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04	0.009	0.007	0.008		mg/m <sup>3</sup>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监测点浓度限值	单位	
		采样频次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04.12	氨	第一次	0.009	0.069	0.081	0.056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12	0.072	0.086	0.058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10	0.075	0.084	0.064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15	0.067	0.093	0.057		mg/m <sup>3</sup>
	甲烷	第一次	0.0004	0.0005	0.0006	0.0006	1	%
		第二次	0.0004	0.0006	0.0006	0.0006		%
		第三次	0.0004	0.0006	0.0006	0.0006		%
		第四次	0.0004	0.0007	0.0006	0.0005		%
04.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第四次	<10	<10	<10	<10		无量纲
	硫化氢	第一次	0.004	0.008	0.007	0.008	0.03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04	0.008	0.007	0.008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04	0.009	0.007	0.008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04	0.009	0.007	0.008		mg/m <sup>3</sup>
	氨	第一次	0.011	0.067	0.087	0.057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015	0.074	0.087	0.058		mg/m <sup>3</sup>
		第三次	0.013	0.068	0.095	0.058		mg/m <sup>3</sup>
		第四次	0.010	0.070	0.082	0.056		mg/m <sup>3</sup>
	甲烷	第一次	0.0004	0.0004	0.0004	0.0005	1	%
		第二次	0.0004	0.0004	0.0005	0.0005		%
		第三次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
		第四次	0.0004	0.0004	0.0005	0.0004		%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执行; 2、“<”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4.12	晴	25.4	101.5	63.2	2.8	东
2024.04.13	晴	26.5	101.4	64.7	3.0	东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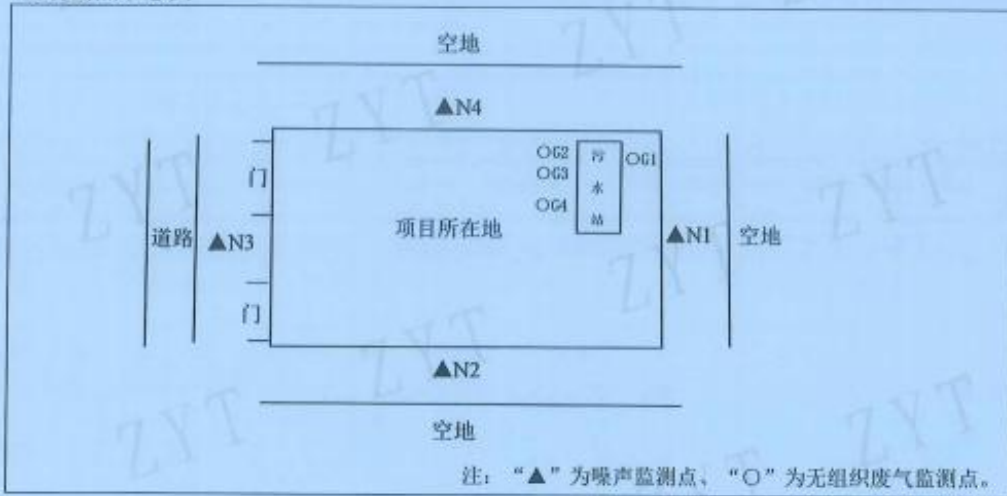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04.12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60	50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7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6		
04.13	N1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8	60	50
	N2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8		
	N3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7	生产噪声	47		
	N4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56	生产噪声	46		
备注	1、标准限值依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执行。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04.12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2.9 m/s
					夜	3.0 m/s
04.13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3.0 m/s
					夜	3.1 m/s

现场测点示意图



### 三、检测项目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SX721 型/ZYT-EQU-15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ZYT-EQU-010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50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ZYT-EQU-005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ZYT-EQU-086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S/ZYT-EQU-018	20MPN/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ZYT-EQU-012	0.06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50mL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ZYT-EQU-012	0.06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ZYT-EQU-086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ZYT-EQU-086	0.01mg/L



续上表

项目名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ZYT-EQU-086	0.0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ZYT-EQU-08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FA1004 /ZYT-EQU-005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ZYT-EQU-115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ZYT-EQU-115	3mg/m <sup>3</sup>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ZYT-EQU-012	---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DL-LGM620 /ZYT-EQU-043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ZYT-EQU-086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ZYT-EQU-086	0.004mg/m <sup>3</sup>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ZYT-EQU-104	0.06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ZYT-EQU-096	---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代表不涉及			



现场采样照片

医疗废水处理后排放口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2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3



污水站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 G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N1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N3



续上表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N4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所用的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详见表 1。

表 1 仪器设备检定一览表

编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ZYT-EQU-005	电子天平/FA1004	2024/7/31
ZYT-EQU-010	溶剂氧测定仪/JPSJ-605	2024/7/31
ZYT-EQU-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8	2024/7/31
ZYT-EQU-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HN-36S	2024/7/31
ZYT-EQU-038	多功能风速计/GM8910	2025/1/2
ZYT-EQU-081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4/7/31
ZYT-EQU-082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4/7/31
ZYT-EQU-083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4/7/31
ZYT-EQU-084	四气路大气采样仪/SQC-4	2024/7/31
ZYT-EQU-086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G	2024/7/31
ZYT-EQU-096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7/31
ZYT-EQU-097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1/13
ZYT-EQU-115	自动烟尘测试仪/3012H	2024/7/9
ZYT-EQU-120	风杯式风速仪/I6025	2024/7/9
ZYT-EQU-159	便携式 pH/ORP 计/SX721 型	2025/1/2



- 3、使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定级证书的单位提供。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见表 2。  
 5、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表 3。  
 6、废水采样及药品的保存方法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采样方案设计指导》(HJ 495-2009)进行,废水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4。

表 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校准日期	昼间		昼间	
	ZYT-EQU-097		ZYT-EQU-097	
仪器编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声校准器显示值[dB (A)]	93.8	93.8	93.8
校准值[dB (A)]	94.0	94.0	94.0	94.0
误差[dB (A)]	-0.2	-0.2	-0.2	-0.2
允许误差范围[dB (A)]	±0.5	±0.5	±0.5	±0.5

表 3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指标 (%)	合格率 (%)
硫化氢	6	100	/	/	≤10%	100	2	/	/	100
氨	4	100	/	/	≤10%	100	1	/	/	100

表 4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平行				实验室质控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对)	偏差 (%)	允许偏差	合格率 (%)	数量 (个)	回收率 (%)	回收率指标 (%)	合格率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2	/	≤10%	100	4	/	/	100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	≤10%	100	4	/	/	100
氨氮	6	100	2	/	≤10%	100	2	/	/	100
动植物油	1	100	/	/	≤10%	100	1	/	/	100
总余氯	6	100	2	/	≤10%	100	4	/	/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100	2	/	≤10%	100	1	/	/	100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其他事项说明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3 年 2 月建设竣工后，2024 年 4 月开始正式试产，同月企业对照环评文件自查后满足验收条，委托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单位在 2024 年 4 月 12 日和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同时完成了本次验收的采样和实验分析，监测单位出具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的方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会议成员由建设单位、计数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建设工程提出了验收建议，公司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经完善后本次验收的验收成员一同出具了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主要为如下内容：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并设定专人负责各生产环节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定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流程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制定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频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和管理制度
--------------	----------------------------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设置了内部应急组织，在厂区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主要为消防沙）。为提高员工的突发环境事故意识，定期的进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和培训。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 4、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基本和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不存在整改内容。



##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组织召开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技术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位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4°55'4.578"，N：24°28'16.828"），总占地面积 1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9560m<sup>2</sup>。新建 1 栋大楼，1 至 4 楼为门诊、5 至 9 楼为住院楼、10 楼为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设 150 个床位，日门诊量约 517 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河源市生态环境和平分局文件《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 号）（详见附件 2）。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份正式调试。2024 年 3 月 12 日，和平县妇幼保健院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2441624456972641A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463.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审（2019）19 号）中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配套环保工程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行业类别Q8433妇幼保健院（所、站）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日门诊量643人	位于达标区，设150个病床，验收期间平均日门诊量517人	实际日门诊量减少126人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于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大道东侧，大楼留用地北面，主要建设内容为1栋门诊楼、1栋住院行政办公楼、附属用房及公用活动场地，其中住院行政办公楼设150	项目场址和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个环数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设备、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水量为80.595m <sup>3</sup> /d,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为160m <sup>3</sup> /d)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为无组织排放,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对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	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絮凝+沉淀+消毒”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本厂实际废水量的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各污水处理设施为密闭式。	按照设计规模最大化进行核算,项目污水日最大产生量为80.595t/d,目前本厂实际废水量的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已能满足项目污水处理要求。为便于维护管理,拟根据实际情况,实际建设为非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	项目废水经自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	废水排放口位置和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理厂深度处理，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恶臭，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器具，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和厨房油烟，污水处理恶臭经生物除臭后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64米）；厨房油烟经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备用发电机和厨房为环评遗漏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种植绿化，优化布局、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设置噪声源采取隔声门消声、吸声及基础减振和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就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特殊医疗废水交由河源市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为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如出现运送医疗废物车辆翻车、抛车事故，导致医疗废物大量溢出、散落等情况，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前本院实际废水水量约5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00t/d，有足够的容量暂存不达标废水，同时设置有调节池，调节池总容积为250m <sup>3</sup> ，剩余容积	本院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441624-2024-0026-L（详见附件5）	无变动

			为200m <sup>3</sup> ，若发生泄露，可将泄露的污水经过管道和水泵泵回调节池，不会流出院外，因此本院未建设事故应急池，但已预留事故应急池位置		
--	--	--	---	--	--

根据项目验收调查报告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排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和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包括备用发电机废气和厨房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选用含硫量 $\leq 0.001\%$ 的柴油，废气直接通过 6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和甲烷，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加盖密闭，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工况

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稳定。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ZYT24041291）

显示：

### 1、废水

医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较严值的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厨房油烟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臭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满足使用条件；环保设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和固废处置均符合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的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意见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维护，保证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委托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健全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台账记录。

验收组：李颖 郑新华 文晓慧  
邹世平 黄辉平 林奕威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4月28日



## 附件9 验收公示截图

信息公告

首页 / 信息公告 /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联系我们

电话: 0762-5699979

邮箱:

手机: 18122510298

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新城区雅居乐综合楼

其他公告

东源县船塘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06-01]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0-10-27]

和平县惠平农牧有限公司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0-11-30]

惠州市巨富科技有限公司五金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2020-11-17]

##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时间: 2024-05-06 浏览量: 0

###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我单位对《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如下予以公示。

项目名称: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福和产业转移园工业大道东面

联系人: 曾博

联系电话: 13690971097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工作组意见

公示时间: 2024年5月6日--2024年5月31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并留电话、联系邮箱。

附件1: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附件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意见.pdf](#)

和平县妇幼保健院

2024年5月6日

激活  
转到